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欢迎进入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登录

注册

忘记密码

关于2024年3季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信用激励加分的公告

为激励建筑企业诚信经营，争先创优，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江建〔2023〕7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3季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信用激励加分的名单及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据《办法》评分项A1-4“企业信用评级要求如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0.5分，有效期3个月]”（附表1）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账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4年3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二、依据《办法》评分项A1-5“企业在每季度末前按时按要求如实填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填报每月产值合同、工程量、预计产值统计数据的，[0.5分，有效期3个月]”（附表2）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账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4年3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为确保建筑业产值数据真实有效，企业填报的3季度预计产值与系统显示的实际产值之间，偏差超过20%的不予加分，但相关企业填报超过20%的，须提供书面说明，经属地住建部门确认及我局审核后，给予加分。

三、依据《办法》评分项A1-6至A1-9“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效，分值加20分、15分、10分、5分，有效期均为6个月”（附表3、4、5、6）中的企业填报实际产值同比增长情况（即在2024年3季度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在信用系统中按账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3年3季度和2024年3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四、依据《办法》评分项A1-10“季度人均产值同比增长超过30%的，加10分，有效期6个月”（附表7）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账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3年3季度和2024年3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五、申报统一受理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20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请各有关企业注意时限。

六、请企业如实申报，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严肃处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